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87號

原　　告　賀姿華
被　　告　賴水生
　　賴清祥
　　立中大飯店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賴清祥
被　　告　梁家茜
　　林香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生活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6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7年6月2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嗣經原告提起訴訟救助，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抗字第355號民事駁回聲請確定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故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國慶